**对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上级机关交办

监督检查

案件来源（登记）

其他机关移交

投诉、申诉、举报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不予立案 经核查不符合立案条件，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立案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批

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调查取证 2名或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结案归档

送达执行

经机关主管领导审核后，依法制作处罚决定

当事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行政机关改变原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重大处罚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移送处理

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涉嫌犯罪的

处罚告知

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撤销立案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撤销立案情形

拟定处罚意见 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案件由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审批 调查终结后，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按程序审批

备案归档

当场送达 依法执行

填写预定格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